

证券代码：838186

证券简称：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本部西门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1栋606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毕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 7 名核心员工，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38 万元（含 238 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9 万股（含 119 万股）。本次发行对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详情请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为：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